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35 號 11 樓 6、7 室
電話：(07) 971-7767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林森二路廿一號十二樓
電話：(07) 331-2133 代表號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1. 封 面	第 1 頁
2. 目 錄	第 2 頁
3. 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4. 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5. 損 益 表	第 5 頁
6. 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7.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沿革	第 7 頁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 頁
(3)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3 頁
(4)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3 頁
(5) 關係人交易	第 31 頁
(6) 質押之資產	第 37 頁
(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0	第 38 頁
(8)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9) 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38 頁
(10) 其 他	第 38 頁
(11) 附註揭露事項	第 39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39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39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39 頁
(12) 金融商品之揭露事項	第 50 頁
(13) 部門別財務資訊	略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RWATH CHIEN HS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 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3月31日及民國98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3月31日及民國98年3月31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069,295仟元及1,809,862仟元，暨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投資(損)益分別為74,626仟元及(4,722)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尚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98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5,358仟元，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蔡 淑 滿

民國99年4月23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168354號函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 3月31日及
 民國98年 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216,735	3.32	\$216,996	4.50	2100	短期借款	16	\$1,168,165	17.94	\$697,464	14.4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585	0.0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7	-	-	159,792	3.3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	51,888	0.80	38,854	0.8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5	-	-	749	0.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7	449,683	6.91	266,832	5.53	2120	應付票據		4,525	0.07	4,000	0.0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9	2,186,046	33.57	921,444	19.10	2140	應付帳款		1,105,636	16.98	425,495	8.82
1160	其他應收款		13,729	0.21	54,679	1.1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	294,849	4.53	189,138	3.9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	89,465	1.37	67,675	1.40	2160	應付所得稅	2.26	20,555	0.31	8,777	0.18
1210	存 貨	2.8	388,373	5.97	377,282	7.82	2170	應付費用	18	172,611	2.65	83,176	1.73
1260	預付款項	29	46,399	0.71	12,298	0.2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9	17,079	0.27	5,701	0.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6	40,005	0.62	47,898	0.99	2260	預收款項	29	687	0.01	690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3,908	53.50	\$2,003,958	41.5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9	161,125	2.47	219,142	4.54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5,232	45.23	\$1,794,124	37.19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	\$2,069,295	31.78	\$1,809,862	37.52		長期付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9,517	0.15	10,517	0.22	2420	長期借款	19	\$363,375	5.58	\$89,143	1.8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078,812	31.93	\$1,820,379	37.74	24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363,375	5.58	\$89,143	1.85
	固定資產							各項準備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	\$20,278	0.31	\$20,278	0.42
1501	土 地		\$126,984	1.95	\$126,984	2.63		各項準備合計		\$20,278	0.31	\$20,278	0.42
1521	房屋及建築		418,176	6.42	405,581	8.41	25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648,249	9.96	659,432	13.6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39,334	0.61	\$24,402	0.51
1541	水電設備		44,592	0.68	44,081	0.91	2820	存入保證金	29	7,021	0.11	7,460	0.15
1551	運輸設備		11,539	0.18	11,540	0.2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26	249,955	3.84	283,219	5.87
1561	辦公設備		32,175	0.49	31,968	0.66	2880	遞延貸項	2.20	76,267	1.17	55,276	1.15
1681	其他設備		55,836	0.86	45,377	0.95		其他負債合計		\$372,577	5.73	\$370,357	7.68
15X8	重估增值		57,427	0.88	57,427	1.19	2XXX	負債總計		\$3,701,462	56.85	\$2,273,902	47.1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94,978	21.42	\$1,382,390	28.66		股 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538,682	-8.27	-450,687	-9.34	3110	普通股股本	21	\$761,145	11.69	\$746,930	15.48
1599	減:累計減損		-15,208	-0.24	-	-	31XX	股本合計		\$761,145	11.69	\$746,930	15.48
1672	預付設備款		15,983	0.25	4,172	0.08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1.30	\$857,071	13.16	\$935,875	19.40	3210	發行溢價		\$1,062,580	16.32	\$1,062,580	22.03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	\$1,062,580	16.32	\$1,062,580	22.0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	\$12,635	0.19	\$1,793	0.04		保留盈餘					
1781	專門技術	2.12	32,167	0.50	22,082	0.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165	3.03	\$193,754	4.0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4,802	0.69	\$23,875	0.4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2.13.30	\$28,025	0.43	\$28,877	0.60							
1810	閒置資產	2.14	403	0.01	1,666	0.03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20	存出保證金	29	6,513	0.10	6,647	0.14	3350	累積盈虧	25	845,503	12.98	526,677	10.91
1830	遞延費用	2.15	4,700	0.07	2,786	0.06							
1887	受限制資產	30	7,200	0.11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42,668	16.01	\$720,431	14.9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841	0.72	\$39,976	0.8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152,719	2.35	\$227,611	4.72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1,749	-0.03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	13,747	0.21	13,747	0.28
							3480	庫藏股票	23	-221,138	-3.40	-221,138	-4.5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421	-0.87	\$20,220	0.4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809,972	43.15	\$2,550,161	52.86
1XXX	資產總計		\$6,511,434	100.00	\$4,824,063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511,434	100.00	\$4,824,063	100.00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 4月23日核閱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9年 1月 1日至99年 3月31日及
 民國98年 1月 1日至98年 3月31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9. 1. 1~99. 3. 31		98. 1. 1~98. 3. 31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690,055	100.47	\$854,738	101.61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919	0.47	13,593	1.6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	\$1,682,136	100.00	\$841,14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8	1,557,591	92.59	818,529	97.33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24,545	7.41	\$22,616	2.6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	34,644	2.06	18,105	2.1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	29,405	1.75	21,169	2.5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150	1.50	14,485	1.72
6200	管理費用		32,379	1.92	21,352	2.54
6300	研究費用		37,802	2.25	30,776	3.6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331	5.67	\$66,613	7.9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3,975	1.43	\$-40,933	-4.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	-	\$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	74,626	4.43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8	0.01	99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4	-	-	-
7160	兌換利益	2	484	0.03	4,677	0.56
7210	租賃收入		1,658	0.10	1,536	0.18
7480	什項收入		2,627	0.16	194	0.0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9,677	4.73	\$6,514	0.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957	0.35	\$9,967	1.18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	-	-	4,722	0.57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696	0.05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	-	2,715	0.32
7880	什項支出		348	0.02	587	0.0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001	0.42	\$17,991	2.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6,651	5.74	\$-52,410	-6.2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6	17,949	1.06	-10,982	-1.31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78,702	4.68	\$-41,428	-4.93
	每股盈餘(元)	2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33	\$1.09	\$-0.72	\$-0.57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 4月23日核閱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 1月 1日至99年 3月31日及
民國98年 1月 1日至98年 3月31日
<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1. 1~99. 3. 31	98. 1. 1~98. 3.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78,702	\$-41,42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1,888	129
折舊費用	27,037	27,282
存貨報廢損失	3,662	8,148
閒置資產折舊	65	260
出租資產折舊	204	210
各項攤提	3,846	2,977
提列退休金準備	645	57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74,626	4,72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4	-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684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4,644	18,105
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	684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9,405	-21,169
已實現出售資產損失(利益)	-168	-9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轉回)	-4,539	16,77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96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2,71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425	13,71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2,568	199,85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67	-10,882
存貨減少(增加)	-81,839	34,01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93	21,8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358	-12,2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	-1,9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7,596	129,6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199	-18,78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315	-82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886	-34,23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5	-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3,991	-2,8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495	\$336,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74	-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310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	-
增購固定資產	-2,423	\$-1,68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9	267
遞延費用增加	-185	-14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496	23,808
專門技術減少(增加)	-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833	\$21,8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186,676	\$-255,9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9,662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8,727	-10,126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40,000	-154,5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949	\$-440,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5,379	\$-82,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114	299,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735	\$216,996

(承上頁)

項 目	99. 1. 1~99. 3. 31	98. 1. 1~98. 3. 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5,054	\$10,468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5,054	\$10,468
本期支付所得稅	\$1	\$4,9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61,125	\$219,142
支付現金及舉借負債購買固定資產：		
增購固定資產	\$17,357	\$4,892
應付設備款	-14,934	-3,203
支付現金	\$2,423	\$1,689
收取現金及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738
其他應收款	-	-2,738
收取現金	-	-

(請參閱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99年 4月23日核閱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及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 公司沿革

- (1) 本公司於63年 9月經依公司法規定組織成立，原名華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86年 4月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 BMC材料及成型品等之製造及買賣。
- (2) 本公司經91年 9月23日董事會(因係屬非對稱式合併)決議以91年11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速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霸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股份換發比率為速霸公司普通股 1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5股，本公司此次合併增發 4,200,000股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3) 速霸科技(股)公司於民國83年 9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設立資本額為28,000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機械製造及塑膠自動取出機台之製造買賣等。
- (4)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於92年 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鎂合金事業部門分割予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營業之價值計 412,200仟元，由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分割營業價值發行普通股予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本公司並同時辦理減資 412,200仟元。
- (5) 本公司股票於94年 6月23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核准於櫃檯買賣。
- (6) 本公司於95年 4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聚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美光公司)進行合併(因係屬非對稱式合併)，吸收合併聚美光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股份換發比率為聚美光公司普通股 17.89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股，本公司此次合併增發 844,046股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上開合併案以95年 7月 1日為合併基準日。
- (7) 本公司於99年及98年 3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96人及 737人。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之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4)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A.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B.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C.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a.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b.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損失。

(6)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98年 1月 1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3. 所述，98年 1月 1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95年 1月 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95年 1月 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9)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對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時，若有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建築物3-60年；機器及辦公設備3-10年；其餘設備3-15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凡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依性質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10) 專門技術

技術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股東以專業技術作為股本投資，則依鑑價報告為入帳基礎，均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自96年1月1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分析係屬有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不改變原攤銷方式。

(11) 遞延費用

係線路補助費及軟體使用費等，按1-5年平均攤提。

(12) 收益認列方法

收益於重大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若銷貨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重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1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97年 1月 1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15)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有關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收取或償付年度之損益，另外幣債權債務結算日尚未結清者，並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其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16) 所得稅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再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是否提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溢估、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 1月 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10%)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較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17) 退休金政策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照勞基法規定，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金專戶支應。

本公司自89年度起，對於職工退休辦法改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些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9)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依其收回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3.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A.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B.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C. 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98年第1季稅後淨利減少5,358仟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0.08元。

另為更允當表達與產品攸關之成本，本公司銷貨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等。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現 金	\$592	\$590
支 票 存 款	1,472	1,831
活 期 存 款	172,923	109,359
外 幣 存 款	41,748	105,216
合 計	\$216,735	\$216,996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585	\$ -
合 計	\$1,585	\$ -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749
合 計	\$ -	\$749

(1) 本公司99年及98年第 1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A. 遠期外匯合約：

99年 3月31日：

合約內容	到期期間	執行價格	合約金額(仟元)
賣美元買台幣	99. 4-99. 7	31.702-32.321	USD 7,000

98年 3月31日：

合約內容	到期期間	執行價格	合約金額(仟元)
賣美元買台幣	98. 4	33.57-33.71	USD 2,500

B. 本公司於99年及98年第 1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1,363仟元及(11,824)仟元。

6.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應收票據	\$52,025	\$38,991
減：備抵呆帳	(137)	(137)
淨 額	\$51,888	\$38,854

7.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應收帳款	\$453,113	\$273,623
減：備抵呆帳	(3,430)	(6,791)
淨 額	\$449,683	\$266,832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截至99. 3. 31止	已預支金額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99年3月31日：				
台新銀行	225,160	3	1.06%	280,000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截至98.3.31止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已預支金額			
98年3月31日:					
台新銀行	79,617	39,297		2.20%-5.33%	280,000

(1)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2) 本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等額之之保證本票（請參閱附註31.），係做為交易發生商業糾紛，且本公司未依約負責時，銀行方能提示，要求損害賠償；讓售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撥付，本公司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8.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原 料	\$279,421	\$324,574
在 製 品	68,566	28,385
製 成 品	124,482	139,568
合 計	\$472,469	\$492,527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84,096)	(115,245)
淨 額	\$388,373	\$377,282

(1) 99年及98年第 1季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9年第 1季	98年第 1季
出售存貨成本	\$1,542,872	\$774,417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轉回)	(721)	3,895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 (轉回)	(3,818)	12,87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596	19,190
存貨報廢損失	3,662	8,148
營業成本合計	\$1,557,591	\$818,529

(2) 截至99年及98年 3月31日止，存貨投保總額分別為 368,300仟元及 407,900 仟元。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 年 3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	股 數(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評價			
WAH HONG HOLDING LTD.	20,725	\$1,982,154	100.00%
郡宏光電(股)公司	9,800	87,141	49.00%
合 計		<u>\$2,069,295</u>	
		98 年 3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	股 數(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評價			
WAH HONG HOLDING LTD.	17,215	\$1,712,047	100.00%
郡宏光電(股)公司	9,800	97,815	49.00%
合 計		<u>\$1,809,862</u>	

-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99年及98年第1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74,626仟元及(4,722)仟元。
- (2) 本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模里西斯WAH HONG HOLDING LTD.，分別再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TD.，及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投資大陸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及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其有關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詳附註34.之說明。
- (3)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規定，本公司已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年 3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92(股)	\$13,703	11.99%
聯勝光電(股)公司	507仟(股)	9,517	0.58%
小 計		\$23,220	
減：累計減損		(13,703)	
合 計		\$9,517	

98 年 3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92(股)	\$13,703	9.06%
聯勝光電(股)公司	500仟(股)	10,000	0.60%
小 計		\$23,703	
減：累計減損		(13,186)	
合 計		\$10,517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對日本庸和株式會社依其可回收金額提列減損損失，截至99年及98年3月31日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3,703仟元及13,186仟元。

11. 固定資產淨額

(1) 99年3月31日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184,411	\$ -	\$184,411
房屋及建築	418,176	143,693	274,483
機 器 設 備	648,249	317,141	331,108
水 電 設 備	44,592	16,474	28,118
運 輸 設 備	11,539	10,348	1,191
辦 公 設 備	32,175	22,778	9,397
其 他 設 備	55,836	28,248	27,588
預付設備款	15,983	-	15,983
合 計	\$1,410,961	\$538,682	\$872,279
累 計 減 損	(15,208)	-	(15,208)
淨 額	\$1,395,753	\$538,682	\$857,071

(2) 98年 3月31日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184,411	\$ -	\$184,411
房屋及建築	405,581	120,740	284,841
機 器 設 備	659,432	266,330	393,102
水 電 設 備	44,081	12,500	31,581
運 輸 設 備	11,540	9,658	1,882
辦 公 設 備	31,968	19,377	12,591
其 他 設 備	45,377	22,082	23,295
預付設備款	4,172	-	4,172
合 計	<u>\$1,386,562</u>	<u>\$450,687</u>	<u>\$935,875</u>

(3) 本公司以86年11月30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內容如下：

重估基準日	項 目	重估增值總額
86.11.30	土 地	\$81,1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693)
	重估增值淨額	<u>\$41,457</u>

民國87年因出售土地，沖轉土地增值稅準備 5,668仟元；又土地稅法於94年 1月30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94年 2月 1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13,747仟元，已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99年及98年 3月31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均為20,278仟元。

(4) 固定資產之原始成本與重估增值帳列情形如下：

A. 99年 3月31日：

項 目	取 得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土 地	\$126,984	\$57,427	\$184,411
出 租 資 產	5,584	14,514	20,098
合 計	<u>\$132,568</u>	<u>\$71,941</u>	<u>\$204,509</u>

B. 98年 3月31日：

項 目	取 得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土 地	\$126,984	\$57,427	\$184,411
出 租 資 產	5,584	14,514	20,098
合 計	<u>\$132,568</u>	<u>\$71,941</u>	<u>\$204,509</u>

- (5) 截至99年及98年 3月31日，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仟元。
- (6) 99年及98年 3月31日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731,337仟元及 774,161仟元。
- (7) 本公司評估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截至99年及98年 3月31日止累計減損分別15,208仟元及 0仟元。
- (8) 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品，請參閱附註30. 之說明。

12. 專門技術淨額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取得成本	\$75,667	\$54,796
減：累計攤提	(40,676)	(29,890)
累計減損	(2,824)	(2,824)
淨 額	\$32,167	\$22,082

13. 出租資產

99年 3月31日：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抵減餘額
土 地	\$20,098	\$ -	\$20,098
房屋及建築	11,656	4,550	7,106
水電設備	2,581	1,760	821
合 計	\$34,335	\$6,310	\$28,025

98年 3月31日：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抵減餘額
土 地	\$20,098	\$ -	\$20,098
房屋及建築	11,656	3,933	7,723
水電設備	2,581	1,525	1,056
合 計	\$34,335	\$5,458	\$28,877

部份出租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品，請參閱附註30. 之說明。

14. 閒置資產淨額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機 器 設 備	\$1,558	\$5,602
減：累計折舊	(655)	(1,569)
減：累計減損	(500)	(2,367)
淨 額	\$403	\$1,666

15. 遞延費用

項 目	99. 1. 1-99. 3. 31	98. 1. 1-98. 3. 31
期 初 餘 額	\$5,508	\$3,839
本 期 增 加	185	147
本 期 攤 銷	(993)	(1,200)
期 末 餘 額	\$4,700	\$2,786

16.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購 料 借 款	\$1,168,165	0.7927%-1.2133%
合 計	\$1,168,165	

借 款 性 質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購 料 借 款	\$487,464	1.0942%-4.457%
信 用 借 款	210,000	2.00%-2.38%
合 計	\$697,464	

17. 應付短期票券
99年 3月31日：無。

保證機構	98年 3月 31日	
	金額	利率
中華票券	\$80,000	2.00%-2.05%
國際票券	80,000	2.10%-2.15%
合計	\$1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08)	
淨額	\$159,792	

18. 應付費用

項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應付薪獎	\$56,438	\$35,08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98	37,429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99	12,395	-
應付保險費	2,700	5,754
應付雜項購置	19,644	9,551
應付消耗品	3,846	3,632
應付加工費	5,062	884
應付利息	2,014	2,603
應付修繕費	3,063	1,495
應付包裝費	4,475	2,062
應付其他	25,545	22,109
合計	\$172,611	\$83,176

19.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還 款 方 式
台灣工銀	99.8.29	\$40,000	\$110,000	分期償還。
玉山銀行	100.3.12	-	98,285	分期償還，惟已於98年6月提前清償。
台新銀行等聯合貸款(註)	101.6.28	484,500	-	分期償還。
台新銀行	100.3.31	-	100,000	到期償還，惟已於98年6月提前清償。
合 計		\$524,500	\$308,28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61,125)	(219,142)	
長 期 借 款		\$363,375	\$89,143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2.27%-2.73%	1.90%-2.73%	

對於長期借款，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30。

(註)本公司與台新銀行等 7家聯貸銀行簽定聯合授信合約，彙列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授信額度：570,000 仟元，得分次動用授信額度，但不得循環動用。
- B. 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年。
- C. 借款利率：依參考利率加計所約定之利率加碼計息，但計算結果未達2%時，則以2%為貸款利率。
- D. 擔保品：土地及建物。
- E. 重要財務承諾事項：
 - (A) 本公司承諾自合約簽約日起，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本公司提出最新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 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0%。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80%。
 - d.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200,000仟元。
 - (B) 或有負債係指本公司依背書保證辦法所為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借款人之有形淨值，係指其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扣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之金額。

20. 遞延貸項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未實現銷貨毛利	\$33,270	\$18,105
未實現代購設備佣金 收入	37,541	33,380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	5,456	3,791
合 計	<u>\$76,267</u>	<u>\$55,276</u>

21. 股 本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額 定 股 本	\$1,500,000	\$1,500,000
實 收 股 本	761,145	746,930
已發行普通股數 (仟股)	76,115	74,693
每股面額(元)	10	10

2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惟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3.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99年 3月31日：

收 回 原 因	項 目	股 數
轉讓予員工	期 初 股 數	3,619
	本 期 增 加	-
	本 期 減 少	-
	期 末 股 數	<u>3,619</u>

98年 3月31日：

收回原因	項 目	股 數
轉讓予員工	期 初 股 數	3,619
	本 期 增 加	-
	本 期 減 少	-
	期 末 股 數	3,619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99年及98年 3月31日止買回庫藏股數均為 3,619仟股，金額均為 221,138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24.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99. 1. 1-99. 3. 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7,124	\$48,067	\$105,191
勞健保費用	4,281	2,858	7,139
退休金費用	3,043	2,197	5,240
其他用人費用	4,357	2,260	6,617
折舊費用	22,643	4,394	27,037
攤銷費用	174	3,672	3,846
合 計	\$91,622	\$63,448	\$155,070

性 質 別	98. 1. 1-98. 3. 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8,034	\$31,612	\$79,646
勞健保費用	4,200	2,867	7,067
退休金費用	2,907	2,240	5,147
其他用人費用	3,437	1,779	5,216
折舊費用	22,054	5,228	27,282
攤銷費用	734	2,243	2,977
合 計	\$81,366	\$45,969	\$127,335

25. 盈餘分配

(1) 98年度以後：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 A. 餘額提撥 10%至 15%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3%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 依A. 提撥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97年度以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3%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分配金額之1%，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A.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B.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C.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D.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 40%。

- (2) 本公司於99年 4月董事會提議及98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98年度及97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98 年 度	97 年 度
法定公積	\$23,764	\$3,41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4,215	-	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0,492	21,321	1.8	0.3
合 計	<u>\$154,256</u>	<u>\$38,947</u>		

98年及97年度分別配發董監事酬勞 5,347仟元及 1,000仟元及員工紅利32,082仟元及 5,000仟元。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並無差異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 本公司於99年及98年第 1季由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比率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0,625仟元及0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770仟元 0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26.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A. 流動：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6,819	\$28,812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317)	187
未實現兌換損(益)	521	(2,194)
未實際支付服務費	97	121
未實現銷貨毛利	6,791	4,670
未使用虧損扣抵	-	2,834
未使用投資抵減	3,426	3,478
未使用研發抵減	12,668	9,990
合 計	\$40,005	\$47,898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40,005	\$47,898

B. 非流動：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減 損 損 失	\$6,236	\$4,594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4,989	5,652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1,015)	(15,125)
權益法投資利益	(221,105)	(212,0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508	8,345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1,091	948
折舊及攤提財稅差異	521	298
直接(借)記累積換算調整數	(38,180)	(75,871)
合 計	(\$249,955)	(\$283,219)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249,955)	(\$283,219)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99. 1. 1-99. 3. 31	98. 1. 1-98. 3. 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4,316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633	(15,0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4,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949</u>	<u>(\$10,982)</u>

立法院於98年 5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自99年度施行。

(3) 應付(退)所得稅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4,316	\$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1)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6,240	8,778
應付(退)所得稅	<u>\$20,555</u>	<u>\$8,777</u>

(4)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99. 1. 1-99. 3. 31	98. 1. 1-98. 3. 31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19,330	(\$13,102)
投資抵減節省當期所得稅	(1,847)	-
稅務調整增(減)所得稅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轉回)	(908)	4,194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1,048	(620)
未(已)實現兌換損(益)	548	3,66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轉回	667	1,54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4,925)	1,181
其 他	403	305
虧損扣抵節省以後年度所得稅	-	2,834
當期所得稅費用	<u>\$4,316</u>	<u>\$ -</u>

(5) 截至99年 3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95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2,342	\$126,801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45,503	526,677

項 目	98 年 度	97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07%	23.38%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98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7) 截至99年 3月31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受所得稅抵減之資訊明細：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限
自動化設備投資抵減	\$3,426	\$3,426	101-102年
研究發展支出抵減	29,449	12,668	101-102年

(8)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0條之 1及相關辦法規定，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其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自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權利金所得暨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98年度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以供申請租稅獎勵之用，並於99年 2月取得核准。

27. 每股盈餘

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並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項 目	99. 1. 1-99. 3. 31	98. 1. 1-98. 3. 31
稅前淨利(A)	\$96,651	(\$52,410)
本期淨利(B)	78,702	(41,428)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96	71,074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C)	72,496	72,496
稅前每股盈餘(A)/(C)	1.33	(0.72)
稅後每股盈餘(B)/(C)	1.09	(0.57)

28.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於6月30日以前受聘僱者可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上述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年資。94年7月1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應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99年及98年第1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43仟元及3,817仟元。

本公司原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依規定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99年 第 1季	98年 第 1季
期初餘額	\$22,485	\$35,665
本期提存	752	753
本期收益	248	-
本期支付	-	(10,394)
期末餘額	\$23,485	\$26,024

99年及98年第1季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97仟元及1,330仟元。除提撥退休準備金外，其餘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29.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RAYCON INDUSTRIES INC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內親屬
華旭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長宏光電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簡稱盛宏光電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廣宏光電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華立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華港公司)	華立公司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立公司之子公司
KEIWA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長華塑膠(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郡宏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99. 1. 1-99. 3. 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KEIWA INC.	\$321,864	21.13%	
華立企業(股)公司	38,277	2.51%	
其 他	7,469	0.49%	
合 計	<u>\$367,610</u>		

		98. 1. 1- 98. 3. 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KEIWA INC.	\$244,408	37.02%	
華立企業(股)公司	6,914	1.05%	
其 他	3,319	0.50%	
合 計	<u>\$254,641</u>		

本公司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方式除KEIWA INC. 為L/C 60天外，其餘付款期限為月結 3-4個月，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B. 銷 貨

		99. 1. 1- 99. 3. 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長宏光電公司(註)	\$625,770	37.20%	
盛宏光電公司(註)	305,398	18.16%	
廣宏光電公司(註)	198,769	11.82%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註)	94,824	5.64%	
華立企業(股)公司	28,005	1.66%	
其 他	25,498	1.52%	
合 計	<u>\$1,278,264</u>		

98. 1. 1-98. 3. 31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長宏光電公司(註)	\$242,871	28.87%
盛宏光電公司(註)	191,221	22.73%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註)	86,998	10.34%
華立企業(股)公司	21,729	2.58%
其 他	5,569	0.66%
合 計	<u>\$548,388</u>	

(註): 本公司98年度以前對長宏光電公司、盛宏光電公司、寧波長宏光電公司及廣宏光電公司之銷貨係透過第三地GRANITE 公司; 自99年起則改為直接銷貨。

本公司對長宏光電公司、盛宏光電公司及寧波長宏光電公司之銷貨係屬三角貿易, 計價政策係採成本加成法, 以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毛利作為定價。而對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因大部份無對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 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期限為月結 3-4個月,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C. 財產交易

(A) 處分:

99年第 1季: 無。

98年第 1季: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交易價款	出售損益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出售機器設備	\$2,738	\$684

上開交易價格, 係經雙方議價而定, 截至98年 3月31日止, 尚未收取價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

D. 應收(付)票據及款項:

關係人名稱	99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		
長宏光電公司(註)	\$1,140,545	43.22%
盛宏光電公司(註)	599,381	22.71%
廣宏光電公司(註)	220,523	8.36%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註)	172,529	6.54%
華立企業(股)公司	29,417	1.11%
其他	23,651	0.90%
合計	<u>\$2,186,046</u>	
其他應收款:		
盛宏光電公司(註)	\$27,260	26.42%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註)	24,382	23.63%
長宏光電公司(註)	23,499	22.77%
廣宏光電公司(註)	7,361	7.13%
KEIWA INC.	5,711	5.53%
其他	1,252	1.21%
合計	<u>\$89,465</u>	
預付款項:		
其他	\$37	0.08%
存出保證金:		
KEIWA INC.	<u>\$5,115</u>	78.54%
應付帳款:		
KEIWA INC.	\$233,495	16.67%
華立企業(股)公司	36,341	2.59%
盛宏光電公司(註)	10,881	0.78%
長宏光電公司(註)	6,573	0.47%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註)	4,859	0.35%
其他	2,700	0.19%
合計	<u>\$294,849</u>	
應付費用:		
其他	<u>\$1,458</u>	0.84%

預收款項：		
華旭科技(股)公司	\$687	100.00%
存入保證金：		
華旭科技(股)公司	\$7,021	100.00%

98 年 3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應收帳款：		
長宏光電公司(註)	\$397,481	33.26%
盛宏光電公司(註)	422,263	35.33%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註)	69,152	5.79%
華立企業(股)公司	22,815	1.91%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5,190	0.43%
其 他	4,543	0.38%
合 計	\$921,444	
其他應收款：		
盛宏光電公司(註)	\$34,289	28.02%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註)	24,541	20.06%
KEIWA INC.	6,666	5.45%
其 他	2,179	1.78%
合 計	\$67,675	
預付款項：		
其 他	\$39	0.32%
存出保證金：		
KEIWA INC.	\$5,177	77.88%
應付帳款：		
KEIWA INC.	\$178,766	29.08%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676	0.44%
華立企業(股)公司	7,696	1.25%
合 計	\$189,138	
應付費用：		
其 他	\$1,023	1.23%

預收款項：

華旭科技(股)公司 \$689 99.86%

存入保證金：

華旭科技(股)公司 \$7,460 100.00%

(註)：其中包含透過第三地GRANITE公司交易之應收款項。

E. 資金融通：

99年 3月31日：無。

98年 3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發生日期	期末餘額	全年利息總額 利率區間
其他應收款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22,045 98. 3. 31	\$22,045	\$ - -

F. 各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99年第 1季	98年第 1季	交易性質
長宏光電公司	\$3,757	\$608	費用減項等
盛宏光電公司	2,474	42	費用減項等
華旭科技(股)公司	872	887	租金收入、費用減 項等
其 他	1,868	703	勞務收入、費用減 項等
合 計	<u>\$8,971</u>	<u>\$2,240</u>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收取租金。

G. 各項費用

關係人名稱	99年第 1季	98年第 1季	交 易 性 質
華立企業(股)公司	\$1,343	\$974	運費、租金支出等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 有限公司	1,718	682	佣金支出
其 他	1,074	411	消耗品、雜費等
合 計	\$4,135	\$2,067	

上開租賃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H.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截至99年及98年 3月31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WAH HONG HOLDING LTD.	US\$14,000	US\$9,000
盛宏光電公司	10,000	12,320
廣宏光電公司	3,000	1,000
寧波長宏光電公司	2,000	2,00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500	800
合 計(美金)	US\$29,500	US\$25,120
郡宏光電公司	NT\$122,500	NT\$ -
合 計(台幣)	NT\$122,500	NT\$ -

30. 質押資產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定期存款	\$7,200	\$ -
固定資產—土地	179,771	-
出租資產—土地	20,098	-
固定資產—房屋	257,399	-
出租資產—房屋	7,106	-
合 計	\$471,574	\$ -

3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99年及98年 3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99年 3月31日	98年 3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4,080	USD 2,833

(2) 截至99年及98年 3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之金額分別為USD13,572仟元及USD 4,679仟元。

(3) 截至99年及98年 3月31日止，本公司因應收帳款出售、銀行借款、租賃及背書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851,723仟元及 805,513仟元。

(4) 截至99年及98年 3月31日止，本公司因雇用外勞，向仲介公司收取保證票據均為 905仟元，以為外勞相關事宜之擔保。

(5) 截至99年及98年 3月31日止，本公司因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均為 1,000仟元。

(6) 依據95年12月本公司與某機構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權授權合約，本公司自開始販售相關產品起連續二十年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之約定產品售價之一定百分比支付專利授權費。

(7) 依據98年 3月本公司與KEIWA INC. 簽訂之工業財產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 支付實施權之權利金日幣 6,000萬圓，另本公司自開始銷售依本技術合約生產之產品的第一年起，須依銷貨價格（依 OEM單價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百分之五支付權利金，第二年支付百分之四，第三年百分之三，第四年以後支付百分之二，惟本公司回銷予KEIWA INC之銷售不在此限。

32. 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99年4月召開董事會，為償還既有負債及充實中期週轉資金所需，擬授權董事長於總額度12億元（得於新台幣3億元範圍內調整額度）向銀行辦理聯貸相關事宜。

33. 其 他

本公司為償還長期借款，於99年 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定發行 5,000張，每張面額 100仟元，發行總額為 500,000仟元，業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99年 4月19日申報生效完成。

34.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5. 及35. 之說明。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附表一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明細表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 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最 高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WAH HONG HOLDING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 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6,225 (USD3,000)	95,400 (USD3,000)	2%	2	—	償還借款	—	—	—	396,431	792,862
		盛宏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28,300 (USD4,000)	127,200 (USD4,000)	2.8%	2	—	償還借款	—	—	—	396,431	792,862
		廈門廣宏光電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44,338 (USD4,500)	111,300 (USD3,500)	1.5%- 2.8%	2	—	購置設備	—	—	—	396,431	792,862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2,776 (USD400)	6,360 (USD200)	3%	2	—	營業週轉	—	—	—	396,431	792,862
2	蘇州工業園區 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46,540 (RMB10,000)	46,310 (RMB10,000)	3%	2	—	營業週轉	—	—	—	111,416	222,832

註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 (2) WAH HONG HOLDING LTD.：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 (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為限。

註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2) WAH HONG HOLDING LTD.：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 (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 (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附表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99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華宏新技 (股)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3	561,994	USD 2,000	USD 2,000	—	2.26%	1,404,986
		盛宏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3	561,994	USD 11,000	USD 10,000	—	11.32%	1,404,986
		廈門廣宏光電有 限公司	3	561,994	USD 3,000	USD 3,000	—	3.40%	1,404,986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3	561,994	USD 500	USD 500	—	0.57%	1,404,986
		WAH HONG HOLDING LTD.	2	561,994	USD 14,000	USD 14,000	—	15.84%	1,404,986
		郡宏光電有限公 司	6	561,994	NTD 122,500	NTD 122,500	—	4.36%	1,404,986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附表三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華宏新技 (股)公司	股權－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725	1,982,154	100%	1,982,154	
	股權－郡宏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00	87,141	49%	87,141	
	股權－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99%	—	
	股權－聯勝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	9,517	0.58%	—	
WAH HONG HOLDING LTD.	股權－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10	1,339,064	100%	1,339,064	
	股權－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215	100%	215	
	股權－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48	450,136	100%	450,136	
	股權－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0	54,312	60%	49,494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股權－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14,159	100%	1,114,159	
	股權－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4,758	100%	224,758	
WAH HONG INTERNATIO NAL LTD.	股權－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841	100%	300,841	
	股權－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9,257	100%	149,257	
盛宏光電 (惠州)有限 公司	股權－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25	100%	5,125	

附表四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 (股)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 貨	625,770	37.20%	月結 3-4 個 月	(註)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1,140,545	43.22%	
	盛宏光電(惠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 貨	305,398	18.16%	月結 3-4 個 月	(註)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599,381	22.71%	
	廈門廣宏光電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 貨	198,769	11.82%	月結 3-4 個 月	(註)	月結 3-4 個月	應收帳款 220,523	8.36%	
	KEIWA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進 貨	321,864	21.13%	L/C 60 天	無其他交易 價格比較	月結 3-4 個月	應付帳款 233,495	16.67%	

註：係採成本加成法，以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毛利作為定價。

附表五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股)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40,545 其他應收款 23,499	2.38 —	—	—	207,608 (註)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599,381 其他應收款 27,260	2.27 —	—	—	— (註)	—
	寧波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2,529 其他應收款 24,382	1.87 —	—	—	51,799 (註)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220,523 其他應收款 7,361	4.32 —	—	—	48,104 (註)	—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7,200	—	—	—	— (註)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1,300	—	—	—	— (註)	—

(註)：截至 99 年 4 月 23 日收回之款項。

附表六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華宏新技(股)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674,871	642,561	20,725	100%	1,982,154	1,982,154	77,917	77,917	—	—	
	郡宏光電(股)公司	台灣	ITO膜片之生產及銷售	98,000	98,000	9,800	49%	87,141	87,141	(6,716)	(3,291)	—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353,302	320,992	10,810	100%	1,339,064	1,339,064	51,202	51,202	—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5	335	10	100%	215	215	—	—	—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427,294	427,294	13,148	100%	450,136	450,136	21,533	21,533	—	—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材料及成型品之銷售與製造	47,998	47,998	3,900	60%	54,312	49,494	2,436	1,160	—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257,482	257,482	—	100%	1,114,159	1,114,159	43,262	43,262	—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93,886	161,576	—	100%	224,758	224,758	7,940	7,940	—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243,782	243,782	—	100%	300,841	300,841	20,117	20,117	—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178,755	178,755	—	100%	149,257	149,257	1,416	1,416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5,125	—	—	100%	5,125	5,125	—	— (註)	—	—	

註：係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以其資金投資，於本期始設立，故尚無投資損益。

附表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5)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7)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蘇州工業園區 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BMC 材料及成 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USD17,250	(二)	248,040 (USD7,800)	—	—	248,040 (USD7,800)	100%	43,262 (二)3.	1,114,159	62,400 (USD2,000)
盛宏光電(惠 州)有限公司	LCD 材料之產 銷業務	USD8,200	(二)	141,510 (USD4,450)	—	—	141,510 (USD4,450)	100%	20,117 (二)3.	300,841	—
寧波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平板 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 之產銷業務	USD6,020	(二)	63,600 (USD2,000)	32,310 (USU1,010)	—	95,718 (USD3,010)	100%	7,940 (二)3.	224,758	—
廈門廣宏光電 有限公司	LCD 顯示器用 光學膜產品之 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 設計	USD5,500	(二)	127,200 (USD4,000)	—	—	127,200 (USD4,000)	100%	1,416 (二)3.	149,257	—
惠州市盛宏貿 易有限公司	BMC 材料及成 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 售業務	RMB1,100	(三)	—	—	—	— (註 5)	100%	— (一)	5,12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248,040(USD 7,800)	566,040(USD17,800)(註1)	(註8)	—	—
141,510(USD 4,450)	356,160(USD11,200)(註2)			
95,718(USD 3,010)	191,436(USD6,020)(註3)			
127,200(USD 4,000)	270,300(USD8,500)(註4)			

註1:經濟部核准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長宏光電公司)USD17,8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7,800,000元,差異USD10,000,000元,係長宏光電公司以2005年盈餘計USD10,000,000元轉增資,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2:經濟部核准投資USD11,2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4,450,000元,差異USD6,750,000元,係包含已核准尚未實行投資USD3,000,000元及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將其經由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3,198,000元,透過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及盛宏光電公司本身之盈餘轉增資USD552,000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3:經濟部核准投資USD6,02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投資USD3,010,000元,差異USD3,010,000元,係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之轉投資公司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將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3,010,000元,轉投資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註4:經濟部核准投資USD8,500,000元與本公司實際匯出金額USD4,000,000元,差異USD4,500,000元,係包含已核准尚未實行投資USD3,000,000元及子公司WAH HONG HOLDING LIMITED將其經由轉投資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所獲配來自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分配之盈餘USD1,500,000元,透過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投資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註5:係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以其資金投資。

註6: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 委託投資

註 7: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 尚無投資損益者, 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8: 經經濟部核准營運總部之企業不受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2) 本公司 99 年第 1 季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註 1):

A 銷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銷 貨	625,770	37.20%	成本加成	月結 3-4 個月內 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1,140,545 其他應收款 23,499	43.22% 22.77%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	銷 貨	305,398	18.16%	成本加成	月結 3-4 個月內 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599,381 其他應收款 27,260	22.71% 26.42%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銷 貨	198,769	11.82%	成本加成	月結 3-4 個月內 以匯款方式收款	(註 2)	應收帳款 220,523 其他應收款 7,361	8.36% 7.13%

註 1: 係指交易金額大於 1 億元者。

註 2: 係採成本加成法, 以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毛利作為定價。

B.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 29. 關係人交易 H. 背書保證之揭露。

35. 金融商品之揭露事項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735	\$216,735
應收票據及款項		2,790,811	2,790,8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7	-
存出保證金		6,513	6,513
受限制資產		7,200	7,200
負			
債			
短期借款		1,168,165	1,168,165
應付票據及款項		1,422,089	1,422,08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61,125	161,125
長期借款		363,375	363,375
存入保證金		7,021	7,021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1,585	1,585
		98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996	\$216,996
應收票據及款項		1,349,484	1,349,4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7	-
存出保證金		6,647	6,647
負			
債			
短期借款		697,464	697,464
應付短期票券		159,792	159,792
應付票據及款項		624,334	624,33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19,142	219,142
長期借款		89,143	89,143
存入保證金		7,460	7,46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遠期外匯合約

749

749

-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C)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或收取，並無確定之收回或支付期間，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D)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本公司往來之銀行所提供。
- (E) 長期借款：
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 C. 本公司於99年及98年第1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696仟元及2,715仟元。
- D. 本公司於99年及98年第1季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200仟元及0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40,000仟元及269,792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4,671仟元及214,575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652,665仟元及895,749仟元。
- E. 本公司99年及98年第1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0仟元及8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5,957仟元及9,967仟元。

(2)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 70 仟元。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 99 年及 98 年 1 季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預計於 99 年第 2-3 季產生美金 7,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台幣 224,117 仟元之現金流入；於 98 年第 2 季產生美金 2,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台幣 83,995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 99 年第 1 季從事之部分短、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關於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將使短、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者，其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16,527 仟元。